



大 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6804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7/56、A/67/159、A/67/163、A/67/178、A/67/181、A/67/226、A/67/260 和 Add. 1、A/67/261、A/67/267、A/67/268、A/67/271、A/67/275、A/67/277、A/67/278、A/67/285、A/67/286、A/67/287、A/67/288、A/67/289、A/67/292、A/67/293、A/67/296、A/67/299、A/67/302、A/67/303、A/67/304、A/67/305、A/67/310、A/67/357、A/67/368、A/67/380 和 A/67/396)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7/327、A/67/333、A/67/362、A/67/369、A/67/370、A/67/379 和 A/67/383)

1. **Quintana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报告(A/67/383)时说，缅甸政府已经取得的成绩应受到表扬，但是，最近的发展态势，特别是若开邦爆发的暴力事件，突出了现有的人权关切。重要的是，缅甸政府及相关各方要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动，缓解紧张局势，打击在媒体和社会媒体网站上使用激发仇恨和强化偏见的煽动性语言和图像。

2. 令人遗憾的是，由缅甸总统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在接触受若开邦暴力事件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时遇到种种阻碍。他希望委员会解决作为冲突根源的、潜在的族裔和宗教偏见。特别是，缅甸政府应采取措施，解决针对洛兴雅人社区的特有偏见，包括审查 1982 年的《公民法》。缅甸政府还应制定佛教和穆斯林社区之间的融合而不是隔离政策。他期待着调查委员会定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的报告。他强调了对继续拘留一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四名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关切。

3. 尽管已经商定了一系列的停火协定，并与联合国签署了有关儿童兵的联合行动计划，但是仍存在着对受冲突影响的族裔边境地区(包括克钦邦)侵犯人权的关切，这些地方继续报告有针对平民的攻击、法外

处决、性暴力、境内流离失所、酷刑、强迫劳动和搬运现象。冲突各方被指控使用了地雷和招募了儿童兵。缅甸政府应向联合国及其伙伴方提供定期和可预见地进入所有地区的机会，继续使族裔群体参与对话。

4. 改革进程中仍存在很大的差距。新的《和平示威和集会法》包括繁琐的程序性要求，并得到任意执行。尽管允许进行大规模的反联合国和反洛兴雅人示威活动，但其他集会却以逮捕和拘留告终。媒体和互联网限制已得到缓解，但出版物仍接受当局的出版后审查，对书籍进行不必要的限制的法律仍然存在。

5. 最近于 2012 年 7 月和 9 月释放了良心犯，迈出了积极一步，但缅甸政府需要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确定和释放其余的政治犯。他欢迎起草新的监狱法，鼓励缅甸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需要综合评估缅甸当前的法治状况，特别关注司法问题。真相、司法和问责措施，尤其是真相委员会，是防止重复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关键。

6. 缅甸在未来几年内将经历巨大的经济发展，需要立即采取各种措施，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保护。在土地和住房法方面，急需进行改革。在外国投资不可避免地大量涌入之前，必须把参与、非歧视、透明和问责的原则植入体制中。

7. 缅甸政府一直持有合作的态度，对于讨论人权问题展示出很大的开放性。缅甸总统最近对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讲话强调了缅甸政府继续进行国家调解和民主发展的承诺。人权方面的考虑要决定经济、立法和体制变革的进程，同时还要指导对现有局势(如若开邦和克钦邦的局势)的反应。在过渡时期，人权考虑应继续处于国际社会和缅甸合作的最前沿。

8. **Kyaw 先生**(缅甸)说，缅甸促进了特别报告员对缅甸的六项任务，特别报告员表扬了缅甸政府所给予的合作及正在取得的进步。缅甸和平民主过渡的步伐令所有人惊讶。缅甸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缅甸首都刚刚与美利坚合众国举行了一次成功的

和公开的人权对话。正在进行立法审查，以使其符合国家《宪法》和国际文书。特别报告员所提及的新监狱法是该进程的成果之一。最近，缅甸把《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入其作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名单之中。

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和平示威和集会法》及媒体和互联网限制的缓解。2012年6月，缅甸政府宣布进行以公平发展和减缓贫穷为重点的第二轮改革。欧洲联盟和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名单上的大量囚犯得以释放。与11个主要的武装族裔群体中10个商定了停火协定。2012年5月，组建了一个新的联邦建立和平中央委员会，希望克钦邦不久将加入已经实现和平和稳定的其他区域。

10. 若开邦的暴力行为不是宗教或种族压迫的结果，而是由互联网上散布的伪造照片引起的社区间事件引发的。缅甸政府促进实地访问及向相关社区的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遗憾的是，正当缅甸因顺利的民主过渡而赢得广泛认可时，发生了若开邦的暴力事件，缅甸政府将尽最大努力把暴力事件的教唆犯绳之以法。独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将提出有关长期解决社区间问题的建议，例如更好地得到教育和就业。特别报告员的一些建议已经是缅甸政府现有计划的一部分，但在执行这些建议时必须注意其对稳定、国家调解和现行改革的影响。随着偏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不断增加，报告中所称的侵犯人权的类型将会停止。

11. 缅甸的变革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而且将继续这样走下去。现在不是通过特定国家的决议施加压力的时候，而是给予鼓励和支持的时间。

12. **Haniff**先生(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说，东盟欢迎缅甸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表扬缅甸政府致力于社会发展、国家调解、善治、民主和人权事务。东盟鼓励缅甸政府继续联手国际社会并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克服其余的难题，并重申呼吁立即解除一切制裁。

13. 东盟将继续密切关注若开邦的发展态势，欢迎马来西亚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公正和不歧视地向所有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独立的调查委员会继续探讨长期的解决办法，以谋求和平共处和发展。促进国家团结和缅甸各社区之间的和谐是现行民主化和改革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东盟表示乐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重申其在2014年担任东盟主席国时扩大对缅甸的必要援助和合作的承诺。

14. **Schlyter**女士(欧盟观察员)询问了新的缅甸全国委员会将来要发挥的作用，想知道在发挥这种作用时国际援助的哪些方面对其尤其有用。她还想知道，国际社会在立法审查和改革中如何给予缅甸援助，应优先考虑国际援助的其他哪些方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呼吁促进召开由公司、联合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公开会议，她问是否有任何其他方式来促进利益攸关方关于企业与人权问题的承诺。

15. **Shin Dong Ik**先生(大韩民国)说，释放政治犯，举行补缺选举，纳入民间社会和扩大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是缅甸在充满希望和变革的不平凡的一年中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他敦促缅甸政府承认涉及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土地没收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对此采取行动。他还鼓励缅甸继续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这包括与国际劳工组织一起商定的消除强迫劳动联合战略，及与联合国签订的有关儿童兵问题的联合行动。大韩民国与国际社会一起，将继续支持缅甸沿着解决其余难题，尤其是解决洛兴雅少数民族和若开邦问题的道路前行。

16. **Burgess**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欢迎缅甸政府在促进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给予的合作。加拿大对停止经济制裁所取得的进步作出回应，开设加拿大驻缅甸大使馆的各种计划正在进行中。在欢迎最近释放囚犯行动的同时，她呼吁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其余的政治犯。人权问题仍然存在，尤其是缅甸西部与洛兴雅人有关的人权问题。各方应继续参与旨在和平解

决冲突的对话，对该区域进行不受约束的国际人道主义访问。她将欢迎报告员关于促进问责制、复原和民族和解最佳方式的观点，尤其是关于议会和民间社会分别在该进程中的潜在作用的看法。

17. **Yudh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支持缅甸政府的改革努力，表扬各利益攸关方取得的进展。国际社会可对若开邦的救济工作给予极大援助。缅甸的冲突提醒人们，改革的进程跌宕起伏。应继续努力，整合所有社区。在缅甸这样一个拥有不同人口的国家里，在保持和谐的同时实行改革是一项挑战，他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努力在这方面帮助缅甸。

18. **Sjøberg** 先生(挪威)说，释放政治犯，解除对媒体的某些限制，新工会法及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等发展状况，均表明缅甸正在发生真正的变化。他敦促缅甸政府释放其余的政治犯，并询问，对于即将发布的缅甸政府有关若开邦局势的报告，特别报告员的预期是什么，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解决缅甸的冲突中可发挥哪些作用。

19. **Chas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就在上一周，美国与缅甸政府进行了第一次双边人权对话。她想知道符合国际标准的非政府组织法的前景如何，并请求获得为调查洛兴雅人和若开邦社区之间爆发暴力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最新情况。

20. **Skácel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问，可采取哪种措施来确保政治犯在释放后获得全面恢复，推进缅甸政府与少数族裔的对话，给予少数族裔一定程度的自治权是否是一部分潜在的解决办法。有关全国人权委员会地位的新法律或许是重要的第一步。

21. **Hisajima** 先生(日本)说，日本欢迎释放政治犯和举行补缺选举等措施，并赞扬缅甸政府对国际社会的开放性，这反映在最近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对话及其对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接待中。2012年10月，在与缅甸政府举行的东京会议中，日本宣布对过去的贷款进行清欠行动，计划尽早于2013年恢复日元贷款援助。

22. **Walker** 女士(联合王国)说，释放囚犯，议会信心不断增强，缓解媒体限制，缅甸政府解决人权问题的承诺，以及缔结一系列停火协定，都是进步的标志。她敦促缅甸政府允许对克钦邦和若开邦相关地区进行无障碍的人道主义访问，鼓励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实现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强化了进行包容性地政治解决，从而找出解决洛兴雅人无国籍问题长久办法的必要性。她询问，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最好地确保缅甸政府寻求有关若开邦局势的长期解决办法，建立一个识别仍在关押的政治犯的机制是否可行。

23. **Changtrakul** 女士(泰国)说，修订监狱法及通过全国农村发展和减贫计划等成就，表明缅甸正在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她欢迎若干个国家缓解、停止或解除各自对缅甸实施单边制裁和限制的决定，呼吁各国为改革进程提供所需援助。她鼓励缅甸政府通过促进全国团结和各个社区之间的和谐，解决若开邦等地发生骚乱的根本原因。她欢迎特别报告员就泰国作为缅甸的邻国如何帮助开展下一阶段的改革进程提出意见，其中包括促进可持续和平和繁荣的经济发展。

24. **Bichet** 先生(瑞士)说，虽然进行了一系列充满希望的改革，克钦邦和若开邦的局势仍令人担忧，瑞士呼吁缅甸当局提供对该地进行国际人道主义访问的机会。他想知道，国际社会如何支持民间社会的作用，在政治犯获释后如何给予支助。他还询问，如何快速落实识别政治犯的机制，在面对根深蒂固的偏见时，特别报告员能否在媒体上详述表达自由的作用。

25. **Estreme** 先生(阿根廷)说，缅甸的改革工作在人权和体制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尽管如此，缅甸当局需要做出额外的努力，以解决缅甸国内的各种挑战。

26. 对于一切人权(无论是民事、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均应采用互补和相互依存的办法。在向民主过渡的道路上，不能分离社会融合和行使公民权，尤其是在缅甸。此外，为了保护人权，强大和积极的民间社会是在缅甸建立和建设民主社会的最佳

途径。还必须解决真相、司法和问责问题，以便不再发生暴力行为。处理过去的问题没有单一的模式；他鼓励缅甸探讨各种替代性办法，寻求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努力促进真相、司法、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以此补充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的建议。

27. **Quintana**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人权问题应出现在缅甸的政治议程上。人权方面的进步是民主和发展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肯定还有一系列尚未解决的关切领域。社区之间的暴力正在影响若开邦的所有群体。正如他在以前的报告中所陈述的那样，暴力事件的根本原因是对穆斯林教信徒洛兴雅人少数族裔的歧视，他希望缅甸政府认真对待这个问题。缅甸政府还应与相关政党和其他群体合作，确定仍在关押中的数百名政治犯。他重申对随意拘留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关切。

28. 他希望，联合国企业与人权工作组及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在各自的领域与缅甸政府展开合作。全国人权委员会说不能够对过去进行审查，因此需要找到一项新办法。民间社会的参与是加强民主过渡进程的关键。缅甸已经取得了重大的人权进步，联合国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缅甸政府与其办公室的合作一直堪称典范。

29. **Bielefeldt** 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A/67/303）时说，报告的专题重点是改变信仰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规定，每个人都应享有或接受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其享有或接受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胁迫。人权委员会解释“享有或接受”的阐述包括改变信仰的权利，这是关于一个人内在信念的事情，因此是一项绝对受到保护的权利。不得强迫改变的权利同样是绝对的，各国要确保国家权力不被用于胁迫人民做出改变或重新改变。各国还有义务保护人民防止个人或组织试图做出的胁迫改变，前提是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符合《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中规定的标准。

30. 改变其他人的非胁迫性尝试在实行宗教自由的部分有所阐述。由于这种尝试属于外部表现而非内在信仰的范畴，因而不受到绝对的保护。不过，在国际人权法中，举证责任在于主张实施限制的人，这样做必须符合《公约》中规定的标准，以非歧视的方式适当执行。《公约》第 18 条还规定，尊重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如适用）确保其根据自己的信念对子女进行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这包括在对其子女进行宗教教育中尊重其加入新的宗教的改变权。

31. 作为特别报告员，他收到了在广泛的信仰转变领域关于大量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报告。在许多国家里，改变信仰的人冒着失去工作和教育机会的风险，同时取消婚姻，被排除在继承权之外，甚至失去了对子女的监护。在一些国家里，改变信仰的人面临着刑事起诉。宗教少数派成员经常经受着改变信仰的压力，妇女有时受到转至其未来丈夫所属宗教的压力。相反，对于以歧视性的方式支持信众占绝大多数的宗教的非强制性劝说，一些国家施加了过分限制。他还收到了向儿童及其父母施加压力要求重新皈依以前宗教的报告。他的报告包括一份建议清单，以确保改变信仰的人的尊严和自由，及试图通过和平劝说方式改变其他人的那些人的权利。

32. **Rishchynski** 先生（加拿大）说，宗教自由和多元论、和平与安全之间有着强有力联系。保护宗教自由的社会更有可能保护其他权利。为此，加拿大正在设立一个宗教自由办公室，以表现加拿大的价值观，鼓励全世界保护宗教少数派。加拿大对于全世界宗教不容忍现象的增加表示关切，这种现象正在影响着艾哈迈德派教徒、巴哈教徒、迦勒底族人、基督教徒、法轮功教徒、犹太人、信奉穆斯林的洛兴雅人、苏菲派人和琐罗亚斯德教。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宗教自由方面可发挥作用。加拿大政府曾自豪地在 2012 年 9 月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与荷兰和塞内加尔一起主办了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会外活动。他请特别报告员详述保护改变信仰的人可以采取的措施，尤其是被迫再次改变信仰的人。

33. **Guerts** 先生(欧盟观察员)请特别报告员详述父母确保对其子女进行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并询问如何在不干扰父母权利的情况下确保维护子女的权利。他还问，国家当局可以做些什么工作来防止改变信仰的人受到歧视。

34. **Schaper** 先生(荷兰)说，荷兰政府非常重视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改变的要素)，指出对个人选择的不容忍助长了歧视、排斥，甚至迫害。重要的是，联合国要对这个敏感的事情保持建设性对话。荷兰代表团尤其欢迎谈及选择宗教或信仰的思想，并询问可做些什么来加强对这个思想的支持。他还问，对于无神论者，或者选择不遵守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人，给予哪些保护，并要求获得性别层面有关不被强迫做出改变的权利的更多信息。

35. **Chas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赞同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之间存在着强有力联系。她要求澄清构成强制转变的因素，以及哪些条件促成了信仰自由的做法。

36. **Strachwitz**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政府全力支持促进和保护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人权，这包括改变信仰的权利和不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她希望听到更多的通过非胁迫劝说方式来试图改变其他人的权利方面的情况，以及这种方式如何与被劝说者的隐私权相关联。

37.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虽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各国必须保证言论和信仰自由，但是传教活动不应冒犯其他人的宗教感受。只要人们没有侵犯国家法律或者国际标准，他们应该能够自由地表达其宗教信仰。如果推广活动侵犯了目标受众的人权，各个机构必须采取必要的行动。

38. **Walker**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质疑报告第 47 段中的陈述，即如果存在正式的国家宗教，宗教少数派就会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在法律面前，似乎重要的一点是平等和非歧视，而不是一个国家是否有正式的宗教。她询问，在挑战有关宗教或信

仰转变的负面看法及防止发生随着而来的暴力中，各国可以发挥哪些作用，对于想要接受不同的宗教或无神论信仰的个人，在寻求保护这种改变的过程中，宗教领袖可以发挥哪些作用。

39. **Thallinger**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是对侵犯宗教少数派行为的公开谴责。奥地利代表团还同意，儿童的最高利益应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首要考虑因素。奥地利代表团欢迎与自由转变权有关的性别平等观点。强有力的沟通有助于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在这方面，请特别报告员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尤其是与促进和保护言论与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她询问，可以采取哪些国家战略来确保有效保护改变信仰的人免受暴力行为或威胁，特别报告员是否有访问越南的计划，特别是评估少数族裔情况的计划。

40. **Li Xiaomei** 女士(中国)说，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打击宗教歧视和不容忍，以促进和谐共处。她希望提醒加拿大代表，法轮功不是一种宗教，而是邪教；加拿大应关注解决自己国内的人权问题。

41. **Osten-Vaa** 女士(德国)说，报告把自由及其可能受到的限制两者之间的关系比作规则和例外的关系，注意到举证责任在于主张实施限制的人，而不是维护自由权的人。她要求更深入地了解子女和父母有关转变权的权利。

42.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上一些地方越来越多的侮辱和攻击宗教尊严的趋势发表意见，并询问，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是否解决这个重要的问题和表达自由问题。

43. **Nguyen Cam Linh** 女士(越南)说，越南代表团注意到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建议。关于改变权，越南承认宗教和信仰是一种合法的精神需要。除其他项外，越南宪法规定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并规定确保所有宗教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宗教方面的非歧视原则也反映在越南的《刑事诉讼法》和各种法律中。合法的宗教组织受到法律的保护，允许根据法律进行宗

教活动。此外，国家确保解决与宗教问题有关的投诉。由于这些行动，近年来宗教信徒和礼拜场所的数量急剧增加。

44. **Bielefeldt** 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应提问和评论时说，人类具有非常不同的信念；所以人权法关注持有信念的人，而不是信仰本身。宗教或信仰自由必须得到广泛应用，这一点在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显而易见，该意见涉及对有神论、非有神论和无神论信仰的保护。信念是深层次的，可以按照不同的方向发展，并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改变。选择是一个法律概念，是表明尊重具有存在特点的某种东西的方式。有关子女权利和父母权利的问题，子女权利的主要哲学基础是，父母是子女权利的信用持有人，必须向子女提供指导，同时尊重子女不断发展的能力。

45. 不同宗教之间的沟通至关重要，但在一些国家里严重缺失。应以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宗教宣传，不应基于对特定宗教的厌恶而施加限制条件。非歧视确实是最高原则。在过去一年中，已在不同的讲习班上讨论过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之间的联系；来自这些讲习班的一条主要信息是，打击仇视性言论的最佳方式是更多地发布更多的言论。对于宗教不尊重行为的最适当反应(例如最近的反伊斯兰视频)，是和平抗议。起来反对仇视性言论是一种重要的责任，远远超出了对某些行为的刑事处罚。仇视性言论的目标一定要知道，他们并不孤单：政治家、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人必须坚定地表明，社会不会被仇恨毒害。最后，他注意到，越南已向其发出邀请，访问日期正在讨论之中。

46. **Crépeau** 先生(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由于全球变暖，现在必然发生环境变化，这将很可能在国际移徙中发挥重要的和日益增加的决定性作用。环境变化将影响实际的生态系统，也将对生计、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水的可用性产生不利影响。

47. 同所有移徙活动一样，受多重推动和拉动因素的驱使，由气候引起的移徙是复杂的和多因果的。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不能轻易地孤立于其他环境因素来

看待，指出哪些人只是因为气候变化而导致移徙被证明是不可能的。尽管环境条件总是影响移徙的类型，但气候变化可引起移徙的速度和规模成倍增加。因为有关移徙的准确统计数据不是轻易就可得到的，需要开展更加严密的科学、实证、社会学和法律研究。

48. 任何国家都不能免于自然灾害和逐渐发生的环境变化，尽管有些地方将会受到特别严重的影响，而已经面临环境压力的发展中国家，将很可能受到最严重的影响。

49. 与此同时，鉴于移徙能力取决于流动性和资源，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人可利用的移徙机会或许最少，致使人们困于易受到环境伤害的地方。此外，在气候变化所导致的移徙活动是强制性的地方，人们可能在非正常的情况下移徙，因而更容易在移徙过程中受到人权侵犯。

50. 尽管没有一项国际人权条约是为处理气候变化所导致的移徙而设计的，现行法律却提供了一系列的保护，他呼吁根据各自的情况更加协调一致地运用这些准则。此外，需要利益攸关方(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到民间社会)更加协调的政治参与，以制定适当的战略，解决气候所导致的移徙问题。

51. 他回顾了在 2012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有关欧盟外部边界管理及其对移徙者人权影响的专题研究。他还提请注意将于 2013 年举行的下一次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这一定会超出发展、安全和执法的范式，扩大全球有关移徙问题的辩论。对于当前有关移徙问题的全球治理辩论中，到目前为止仍未实现人权的实际主流化，他仍表示关切，并希望，对话将有助于把人权问题推向最高级别讨论的最前沿。

52. 人权问题必须是进行任何移徙讨论的基本框架，同时加强了就移徙问题其他重要方面(包括经济增长和发展)所做的各项决定。

53. 其下一份提交大会的报告重点将是与移徙有关的全球治理进程，分析在此情况下人权是否有效地实现了主流化，包括分析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最后，

他指出，有关移徙问题的所有讨论的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权框架的适当性。在所有移徙讨论中纳入人权议程并实现人权议程的主流化，是保护移徙者自身权利的关键。

54. **Genina** 先生(墨西哥)支持特别报告员对于即将在 2013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中需要纳入人权重点的关切。人权框架是加强移徙和发展决定与政策的关键，同时服务于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籍国社会。他欣闻特别报告员的下一次报告将重点分析移徙问题的全球治理(尤其是作为一个跨部门的人权事务)，并且举行有关移徙和发展问题的全球论坛。

55. **Geurts** 先生(欧盟观察员)说，欧盟期待着简要介绍特别报告员就欧盟外部边界管理及其对移徙者人权影响正在进行的区域专题研究。欧盟赞同通过一个解决移徙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共同全球办法，鼓励在国际一级探讨这两个要素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支持在解决气候变化所导致的移徙中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

56. 他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内容涉及制定哪种类型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以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所引起的移徙需求，以及可以做些什么工作，来帮助解决低地岛国社区的需求，以及海平面不断升高与近期洪灾的问题(包括在国际法的背景下)。

57.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说，注意到许多国家存在着限制性移徙政策，重要的是找到保护由气候变化所产生的移徙者的办法，或许可通过在法律上承认气候移徙者地位来进行保护。敦促各捐助方提供慷慨支助，以便使作为气候变化受害者的移徙者能够有尊严地生活。他欢迎对气候变化和移徙问题继续进行相互联系，包括通过即将召开的高级别会议进行联系。

58. **Sow** 女士(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即将举行的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她询问，如何进一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9. **Bichet** 先生(瑞士)说，虽然流离失所者在自己的国家通过有关流离失所问题的各种指导方针受到保护，但在管辖因自然灾害引起的跨境流动方面仍存在差距。那些被迫产生的流离失所现象，除了影响相关个人外，还对整个区域的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60. 在这种情况下，他提请注意由瑞士和挪威与其他相关国家一起制定的“南森倡议”，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制定一个保护受跨境流离失所影响的人的方案。他询问，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倡议与其气候变化引起移徙的工作有多大程度的潜在联系，特别报告员能否提供有助于说明的项目或研究实例。

61. **Soyinka-Onijala** 女士(尼日利亚)请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况调查访问，尤其是访问非洲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她认为，这将有助于提交更加全面的报告。在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家访问的情况下，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即移徙问题的人权方面应解决不仅仅是发展和安全的问题)，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打算与哪些国家的政府讨论哪些具体的建议。

62. **Crépeau** 先生(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评论做出回应，他说，应进一步发展促进移徙的问题。必须发展城市规划和人权意识，以便使城市做好准备，欢迎来自受气候变化影响地区的移徙者，同时兼顾城市地区已经面临的各种压力。需要对这个复杂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63. 需要执行针对内部流离失所的指导方针，与国际流离失所有关的政策必须考虑到人权问题，不要完全受经济因素或领土主权问题的驱动。个人尊严和移徙者的人权一定要成为移徙政策的核心。

64. 在引领改变对移徙者的语言和态度的努力中，各国发挥了主要作用。重要的是，公众应听到，即使采取镇压措施，也不会阻止移徙。气候变化影响了所有的国家，所以，为相关的移徙做好准备至关重要，包括制定有关人员跨界流动的区域协定。

65. 对于移徙者而言，有关移徙问题的公约未必是革命性的，因为他们的权利已在其他公约中得到保护。公约的批准受到政治而非法律的封杀。尽管如此，各国要宣传该公约，尤其是相互的目的地国。

66. 在回应瑞士代表时，他指出，“南森倡议”虽然重要，还应由其他倡议来补充，这也是为了应对诸如荒漠化等会产生巨大影响的慢慢发展的灾难。由捐助国支持的区域倡议可发挥关键的作用。最后，他说，在其接受授权的情况下，计划在不久的将来进行非洲和亚洲的国家访问。

67. El Jamri 先生(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强调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他说，到目前为止，《公约》已获 46 个国家批准，他呼吁各国批准和执行该《公约》。

68. 全世界有 2 亿多名国际移徙工人，经济数据和研究表明，保护移徙工人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经济和人类发展都有积极影响。《公约》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以及制定移徙政策和通过国际合作管理移徙，提供了实用的法律框架。尽管其他的人权条约涉及的是与《移徙工人公约》相同的权利，后者则是具体应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问题的主要的普遍性条约。

69. 为了促进批准《公约》，他在 2011 年 12 月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谴责对非正常移徙进行刑事定罪，呼吁各国批准和执行《公约》。他还参加了其他的会议和讨论，包括最近于 2011 年 12 月在瑞士举行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情况下有关移徙工人在非正常移徙时的权利问题。

70. 委员会编制了有关移徙工人非正常移徙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一次草案，该草案

将被修订并于十一月中旬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以备在其 2013 年 4 月的下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已经审查了由缔约国提交的 21 份初次报告和三份第二次定期报告。遗憾的是，许多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较迟——22 份初次报告和七份第二次定期报告过期提交，多数超期五年以上。因此，在第十六次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增加新规则，供缔约国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议，来修正其临时议事规则。新程序的好处在于，在进行报告之前可与采用新的问题选择表相结合。若干国家已经接受了这种选择程序。

71.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五次会议期间，通过一个提交报告的时间表，涉及从 2014 年开始每五年对报告进行一次审议。因此，从 2014 年开始，委员会每年必须审议九份报告。委员会还在其第十七次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大会从 2014 年开始为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两星期的会议提供资源。此项决议及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被纳入委员会的下一次年度报告中，并将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提交给大会。

72. 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其第十七次会议期间通过的两项宣言——第一项原则上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制度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第二项宣言欢迎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指导方针(亚的斯亚贝巴指导方针)。

73. 批准《公约》仍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挑战。委员会向任何愿意批准《公约》的国家提供帮助，或者在执行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国(无论是否缔约方)提供指导，以保护移徙者及其家庭的权利。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